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分別為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及Good Friend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將名稱由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改為Good Friend Limited，並於同日改為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410-8號太平洋廣場23樓2室，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海外公司。謝錦輝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米埔段80號碧豪苑A9號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代表。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憲制性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限制。憲制性文件某些部份及公司法某些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後，該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轉讓予友佳實業(香港)。
- (b)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新增設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向友佳實業(香港)收購永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i)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所持1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為本公司向友嘉實業收購友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在友嘉實業的指示下，本公司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已完成及發售股份均已發行，以及不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8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720,000,000股股份為尚未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新增設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而終止，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於包銷協議中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由寶來及漢宇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 (a) 批准公開發售及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購股權計劃所指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實施上述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據此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措施以令購股權計劃生效；及

(c) 待股份發售結果計入股份溢價賬後，授權董事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2,099,998港元撥充股本，並按面值轉為209,999,800股繳足股份，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最近值及不計零碎部分)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如其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或因代替根據章程細則或公開發售的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有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i) 藉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幅為本公司根據授權購回上文(iv)分段所述股份時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上文(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其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企業重組涉及以下：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永達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永達將按面值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1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永達訂立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其於杭州友佳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永達，代價為以永達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友佳實業(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如上文第1段所述，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友華透過增設1,4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1,5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友華將友華欠負友嘉實業1,486,772美元的貸款資本化，並向友嘉實業配發及發行1,4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f) 根據蕭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杭州友佳的註冊資本獲准由8,000,000美元增至11,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友佳實業(香港)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永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將合共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友佳實業(香港)，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所持10股未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友嘉實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友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友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同日，友華向友嘉實業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股股份。

除本段及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凡建議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由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些特定交易作特定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方式的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取自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可取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

限下以資本支付。因贖回或購回而需支付任何溢價時，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

(b) 購回證券的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在其相信購回證券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會提高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d) 股本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28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可購回28,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

- (i) 倘購入價較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ii) 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 (iii) 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在聯交所要求下，本公司須敦促其就購回股份而委任的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代其購回股份的資料；
- (v) 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情況發生之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直到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訊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事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先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特定期間（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業績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

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

- (vi)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股份的數量跌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相關指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股份。

如出現特殊情況，聯交所或（按其意願）豁免上述所有或部分限制。

(f) 呈報規定

本公司應：

- (i) 按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要求，最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30分鐘前向聯交所呈報購回股份的行動（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必須與其委任購買股份的經紀作出安排，確保他們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向聯交所呈報；及
- (ii) 根據上市規則於回顧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列載每月購回股份的詳情。

(g)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有已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在有關購回股份交收後，本公司會確保該等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隨即註銷及銷毀。

(h)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上述購回授權仍然適用，他們將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安排購回股份。本公司將促使進行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該等有關購回的資料。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倘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其權益的增幅程度，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發生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a) 名稱：	杭州友佳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四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投資總額：	14,500,000美元(附註)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已繳足)(附註)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精密印模及模具標準組件、汽車及 摩托車模具、CNC工具機、機動部件、叉車、 注模機、汽動工具以及立體停車設備的製造、 銷售及安裝
法定代表：	陳向榮先生
董事：	陳向榮先生 陳明河先生 溫吉堂先生

附註：根據蕭山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批文，(i)投資總額獲准由14,500,000美元增至20,500,000美元，及(ii)註冊資本獲准由8,000,000美元增至11,000,000美元。

(b) 名稱：	杭州友高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年期：	自成立日起計為期五十年
投資總額：	25,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付其中 1,500,000美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研究、製造及銷售立體停車設備及CNC工具機
法定代表：	陳向榮先生
董事：	朱志洋先生 陳向榮先生 溫吉堂先生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永達訂立的一份股本權益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其於杭州友佳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永達，代價為由永達將其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友佳實業(香港)；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佳實業(香港)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友佳實業(香港)將永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以本公司：(i)向友佳實業(香港)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ii)將友佳實業(香港)當時所持的1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友嘉實業將友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以本公司按照友嘉實業的指示，向友佳實業(香港)發行及配發90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友嘉實業與杭州友佳訂立的有關友嘉實業將四個註冊商標以人民幣1.00元的代價特許予杭州友佳的商標特許協議；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向本集團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與朱先生的互不競爭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友嘉實業集團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約」一段；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向本集團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包括下文「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彌償保證；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向寶來作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本公司向寶來作出就上市由Grant Thornton提供的盡職審查支持服務而引致的一切虧損、索償、損失及負債給予若干彌償保證；及
- (h) 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類別描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杭州友佳	中國	9	計算機、摩托車、 手控計時器、移動電話、 照相機、地震儀、 升降機操作裝置、消防、 顯示器(計算機硬件)	3629710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三日
	杭州友佳	中國	7	汽動小工具、 電動手操作鑽探機、 升降設備及裝卸設施、 沖洗機、洗刷機(自動)、 汽動燒焊裝置、 電子設備	3340517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

(b) 根據商標特許權協議，杭州友佳獲友嘉實業授予使用下列商標的特許權：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類別描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數控加工中心 (電腦切削加工中心) 數控車庫，空氣壓縮機	654457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已延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數控加工中心 (即電腦切削加工機床) 數控車床，空氣壓縮機	654456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日 (已延期)
	友嘉實業	中國	7	電梯，升降式停車設備	1179675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友嘉實業	中國	7	升降機(電梯) 升降式停車設備	1179663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升降橫移機械式 停車設備	中國	實用新型	ZL 00 2 45507.2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一種立體車庫停車 台下降導正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7.8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種立體車庫上車 台下定位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6.3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一種安全掛鉤 連動裝置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4.4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梁安全保護結構	中國	實用新型	ZL 2004 2 0019662.5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www.goodfriend.com.cn (附註)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日
www.feeler.com.cn (附註)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此等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23,836,668股 股份(L)	15.44%
朱先生(附註2)	友嘉實業	配偶權益	4,737,182股 股份(L)	3.07%
朱先生(附註3)	友嘉實業	家族權益	326,513股 股份(L)	0.21%
陳向榮先生	友嘉實業	實益擁有人	4,721,413股 股份(L)	3.06%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 約百分比
朱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1,988股 股份(L)	0.22%
朱先生 (附註4)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配偶權益	21,988股 股份(L)	0.22%
陳明河先生	友迦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3,976股 股份(L)	0.44%
朱先生	佑泰興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股 股份(L)	0.01%
朱先生 (附註6)	佑泰興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0股 股份(L)	0.01%
朱先生	友嘉全球航太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00股 股份(L)	0.10%
朱先生 (附註7)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配偶權益	50,000股 股份(L)	0.59%
陳向榮先生	友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000股 股份(L)	0.12%
朱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L)	0.03%
陳向榮先生	Fair Fine (Hongzhou) Industrial Co.,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股 股份(L)	0.03%

附註：

- 「L」字母指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朱先生的配偶王錦足女士(「王女士」)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3.0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朱先生的兒子朱昱嘉先生(不足18歲)持有友嘉實業已發行股本0.2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朱昱嘉先生所持有的友嘉實業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王女士持有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22%，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5. 該公司為友嘉實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6. 王女士持有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佑泰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7. 王女士持有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5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所持有的友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的條款簡述如下：

- (a)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各服務協議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 (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兩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
- (c)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建議的酌情花紅，其金額不超過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2%，惟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c) 董事的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203,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 根據目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排，以現金方式應付董事作為酬金的金額（不包括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人民幣345,000元。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入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本公司的
				持股量百分比
友佳實業(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友嘉實業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1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附註：該等股份將以友佳實業(香港)的名義登記。友佳實業(香港)由友嘉實業擁有約99.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友嘉實業將被視為於友佳實業(香港)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4. 個人擔保

朱先生及陳向榮先生已就授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若干銀行信貸額向若干銀行作出個人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信貸額約人民幣97,013,000元。本集團已向有關銀行申請解除朱先生與陳向榮先生的有關個人擔保，並以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董事確認，該等銀行已原則上同意，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全部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2)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若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法人或個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v) 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i)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與任何董事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及

(vii) 據董事目前所知，除友嘉實業集團外，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未來為集團作最大貢獻及／或表揚他們過去的貢獻，吸引或挽留或是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起著關鍵作用)維持目前關係。

(ii) 有資格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人士」)參與購股權，以按下文第(iv)分段所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建議僱員或僱員(全職或臨時工)，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臨時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分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於接受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予的代價。

(iii)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直至該等人士獲授當日止(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的收市價計算)，則該項授予購股權建議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股份的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格乃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惟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授出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v) 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8,000,000股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b)及(c)段獲得股東的批准；
- (b)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更新10%上限。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必須不超過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修訂上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作為更新10%的上限；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不同股東批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只授予獲得批准前本公司所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於行使根據購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30%。

(vi) 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的最高數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額的1%。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為授出或接納購股權的營業日期起（「開始生效日期」）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並於開始生效日期後十年屆滿（「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購股權失效

- (a)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最高至承授人權限為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倘承授人由於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或

- (c) 倘承授人由於其僱傭轉讓予一名控股股東或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一名聯繫人(「聯營公司」)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可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將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或
- (d)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退休計劃退休或其僱傭轉讓予聯營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或因嚴重行為不檢而辭任或被終止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出現令其根據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須被開除的事件，或其無法或無合理前景可償還其債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其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其被判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應受譴責終止」)，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僱傭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該終止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或
- (e) 倘承授人因辭任或應受譴責終止而不再成為行政人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出通知日期(倘為辭任)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僱傭日期(倘為應受譴責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外作出決定。於該情況下，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由發出通知日期後的該等期間內行使。

(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透過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中所指定的日期起註銷的方式註銷購股權。

(x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組、重整、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董事

會可(倘其認為合適)，調整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上限，及／或股份總數，惟須視乎尚未行使的每項購股權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購價的方法而定，而任何該等調整將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現認購價於實際上與調整前基本相同(但不可大於)的價格，且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的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作出，而股份將不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xii) 以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規定的大多數股東批准(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倘為收購建議)或本公司所通知的該等時間或日期前(倘為協議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理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會於同日或於其向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發出有關通告後盡早將該通告寄發予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惟本公司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通知)，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如通知中所指明的數量)，連同就該通知涉及的股份的行使價足額的滙款。於收取通知及滙款後，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xiv) 訂立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妥協或安排，旨在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的同一日，向所有仍未行使認股權的承授人發出該通知，因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律代表)可於(i)購股權期間；(ii)有關通知日期計起兩個月；或(i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日期之前，全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除根據(xiv)段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於

上文(xiv)段所指有關期間的未行使購股權應將失效。本公司其後可能會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讓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須進行該等妥協或安排的股份相同。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所規限，並將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因此，持有人可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本公司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日期，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持有人可參與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vi) 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部分重大條款則除外，除非事前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xv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唯一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及生效。

(xix)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如上述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繼續有效及生效。於

終止前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2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友嘉實業、友佳實業(香港)及朱先生(各為「彌償保證人」)已各自向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以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的稅項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若干情況則除外：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稅務，除非該等稅項責任是因該成員公司的某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於發生時是單獨或與某些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有關)或已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引致。該等行為不包括：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
 -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所設立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任何集團公司的成員或就任何稅務事宜目的與任何其他公司聯營；或

(c) 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的任何稅務撥備或儲備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過多，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d) 倘該等索償是因為法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轉變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即將生效的做法而實施的稅務所發生或倘該等稅項是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具追溯力而成為無條件而發生或因稅率增加而上升。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因受法律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業主或大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當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有管轄權機構）基於未完成任何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將有關租約向中國政府有關當局登記或備案）的理由，依法強制遷出尚未登記租賃協議或租約現有年期尚未屆滿的有關中國物業而可能合理蒙受的任何成本、索償、虧損、罰款及責任，個別及共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2.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28,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專家的資格

下列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寶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5類(為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為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相信，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借貸資本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讓股份可被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內。

F. 同意書

寶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理律法律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G.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